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深市监龙处字[2020]吉华1号

2019年1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投诉工单（编号：201911197878）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松元头油麻地金湾建材集散地的无名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一批疑似假冒伪劣的“海螺牌”水泥，且当事人下落不明。当事人涉嫌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属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因违法行为人拒绝接受处理，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19年11月29日，我局在案发现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公告栏公告，要求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接受处理。

现公告期已满，违法行为人未到我局接受处理，我局决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收上述涉案物品，但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